

致：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申請註冊續期/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而設的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

本署現特告知，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將會為有意在2017年申請註冊續期/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進修課程。

2. 這項課程將於2017年3月份展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工程的最新發展、法例規定、作業備考及守則等知識。有關這項課程的資料單張及申請表格載於本函的附錄 I。

3. 一般來說，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未能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 附錄O第1(a)段或附錄D第6段就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工程項目提供工作證明，在申請續期/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時，則該申請將轉交予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進行面試。

4. 在新課程展開後，有關承建商如符合以下條件，可能會獲豁免接受上文第3段所訂明的面試安排：

- (i)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並在其註冊屆滿前修畢有關進修課程；及
- (ii) 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申請註冊續期/將姓名重新記入名冊時，在申請時表明以有關進修課程作為獲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並提供相關證書。

5. 承建商如沒有運用上述豁免接受面試的安排，而申請註冊續期/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曾接受面試而未能通過者，他們再次申請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時，將不會獲本署批准豁免接受面試。

/6. 沒...

6. 沒有參與有關工程的承建商如選擇修讀進修課程但其註冊在修畢課程前屆滿，則須在申請註冊續期時接受委員會的面試。不過，承建商如沒有在其註冊屆滿前申請續期，在現有的註冊屆滿日期起計兩年內，有關的承建商仍可申請重新註冊。這些承建商在申請重新註冊時如已修畢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則仍可獲豁免接受上文第3段所需的面試。
7. 承建商如在過往的註冊期內曾觸犯法例而被定罪、被紀律處分或被發展局或房屋委員會暫時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即使他們已經修畢進修課程，在申請註冊續期時仍須接受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
8. 請注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所舉辦的進修課程會視乎實際報讀人數而決定班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有酌情權決定因申請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取消有關的課程。如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消有關課程，則上文所述的豁免安排亦會自動取消。
9. 如對有關進修課程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435 9423 與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聯絡。如有其他查詢，請撥電 2625 5647 與本署註冊組結構工程師劉永洪先生聯絡。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余寶美



代行)

副本送：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2017年2月20日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修課程

此進修課程目的是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講授建築業的最新發展，並會特別著重於與業界有關法例、守則、作業備考等知識。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於其註冊有效期屆滿之前，修畢此相關進修課程，可向屋宇署申請，豁免接受就未能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9的規定提供相關小型工程項目工作證明所訂明的面試安排。

- 本課程獲屋宇署認可，是為註冊第 I、II 及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設的進修課程。
- 課程共分兩個班別：
 - A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班 - 針對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



課程時間表 (開班與否視乎報讀人數而定)

班別編號	上課日期及時間	上課地點	學費
1607-01A (A 班)	3 月 11 日(星期六) 下午 2:00-5:00 & 晚上 6:00-9:00 (共 6 小時)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億京廣場)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8 至 9 樓	HK\$740
1607-01B (B 班)	3 月 11 日(星期六) 下午 2:00-5:00 & 晚上 6:00-9:00 及 3 月 15 日(星期三) 晚上 6:30-9:30 (共 9 小時)		HK\$950

課程要求

- 出席率 100%
- 於課程考核合格 (合格分數為 60 分)

報名方法

- 填妥附頁的報名表後連同學費的劃線支票，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 室，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 及 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 請在報名表填上可接收短訊 (SMS) 的手提電話號碼，以便通訊。

查詢

-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 電話：2435 9423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 電郵：EDiT@vtc.edu.hk
- 網址：<https://EDiT.vtc.edu.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入學申請所填報的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其用途如下：

- (a) 處理一切有關職業訓練局課程的入學申請及甄選事宜；及相關用途；
- (b)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考試成績，以及向本港或以外的有關院校，索取申請人的公開試及校內試修業成績；
- (c) 索取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的成績
- (d) 核對申請人申請紀錄，以及核對申請人在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紀錄；
- (e) 儲存獲取錄的申請人資料於學生紀錄系統；及
- (f) 若申請人表示願意收到職業訓練局的資訊，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將使用申請人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2) 職業訓練局會對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本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閱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他的個人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副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更正他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4) 申請人如欲查閱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地址如下：新界青衣島青衣路20號B322室。

(5) 本保留權利收取查閱資料所需行政費用。

個人資料之使用

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擬使用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惟我們必須先得到你的同意，否則不能如此使用你的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提供有關職業訓練局及其機構成員的任何課程、招生及活動推廣資訊。

如你日後希望停止接收上述資訊，或更改個人資料，請連同你已登記的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教育程度資料，電郵至 edit@vtc.edu.hk 或 傳真至 2432 2253 通知我們

APPLICATION FORM 報名表



課程名稱：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個人) - 進修課程
課程內容：	建造工程、小型工程、豁免工程和違例建築工程簡介*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要求和機制* 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和程序* 小型工程項目和分類* 《建築物條例》的監管及制裁機制* 違反《建築物條例》進行小型工程的相關罪行* 一般勞工安全 / 預防措施的要求* 屋宇署的作業備考和技術刊物* 一般道德守則及防止貪污條例的認知* 相關消防安全/環境保護的要求

報讀班別 (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A班 B班

個人資料 (必須填寫，並在適當的格子填上✓號)

英文姓名： (必須與身份證相同)	中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辦事處電話：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學費 (支票抬頭註明「職業訓練局」)

學費：HK\$740.0 / HK\$950.0 郵寄或送交往：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 號，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 B322 室 [工程學科在職培訓組] (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人全名、身份證號碼、班別編號，以茲識別)	支票號碼：
---	-------

注意

- 學位一經確認，將不能更改，課程費用亦不予退還
- 退學申請須於開課前一個月辦理，方可退回已遞交的支票
- 其它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相關註冊要求及所須的資料，將會在本課程內說明，申請人亦可瀏覽屋宇署網頁(<http://www.bd.gov.hk>)。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報名表及已遞交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正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同意如本人註冊入學，將遵守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規例。
3. 本人知悉並同意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作入學註冊及行政用途。
4.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簽署：	日期：
--------	-----